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人社字〔2020〕66号

---

##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的通知》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7日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0〕87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经测算，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 69136 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省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284 元，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其中，个别市执行的原口径平均工资低于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2020 年度可继续按原口径平均工资执行，今后逐步过渡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

计发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时，以上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校核人：孙栋

---